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冉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普冉股份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57,1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8.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61.41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54.53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6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3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保荐机构已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964.11	18,964.11
2	EEPROM 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787.19	4,787.19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10,793.90	10,793.90
4	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8,262.83	28,262.83
<b>合计</b>		<b>62,808.03</b>	<b>62,808.03</b>

此外，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投资金额至 28,591.63 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金额为 17,797.73 万元，并将“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6 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募投项目均已予以结项，相关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公司超募资金的取得日期为 2021 年 8 月，因此，公司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90,009.34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86亿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0.66%（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最终补流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超募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86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最终补流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超募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普冉股份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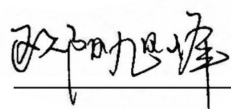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建文



欧阳旭峰

